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江苏尔华杰其余股东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尔华杰的具体业务布局、业务发展目标、后续资金投入等事项出现分歧，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与靳春梅、靳春燕、北京金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解除原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股东靳坤、靳晓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